温鹿教许〔2022〕6号

关于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树人教育培训学校变更的批 复

温州市鹿城区树人教育培训学校：

你机构上报的关于民办学校变更的报告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经研究，同意变更事项如下：

学校类型：由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变更为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办学内容：由文化课程培训（14周岁以上）变更为非全日制成人教育培训（不含面向中小学生学科类培训）。

请根据有关规定到登记机关等部门办理上述变更事项登记等相关手续。

希望你们在变更后，继续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办学规定，确保培训质量，提升办学水平。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

2022年4月1日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